股票代碼: 8110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　　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高雄市前鎮區北一路 18 號 5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議　　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　錄：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 7

二、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 8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9

四、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五、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2

六、盈餘分配表 33

七、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4

八、公司章程 36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報告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報告。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 5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分派數分別為新台幣 53,721,511 元及 20,891,699 元，分別佔獲利金額 3.6%及 1.4%。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截至 115 年 4 月底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與關係人無重大交易。

(三)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截至本（11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五) 本次無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　　明：

一、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32 頁。

二、上項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　　明：

一、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二、本案業經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三、上項分配將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有關配發股東現金股利部份，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

四、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五、依本公司截至 115 年 4 月 19 日已發行股數 517,739,876 股扣除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轉讓或註銷股份 5,000,000 股計算。本公司如嗣後因公司購買或轉讓庫藏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配息率。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

一、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之公司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期末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備註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0	6,133,746	9,813,993	註
	華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80,000			
總計		80,000			

註：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二、資金貸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之公司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期末餘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009,920	4,906,996	4,906,996	註
	訊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總計		1,109,920			

註：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

次數	十四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數量	10,000,000 股
預計買回期間	113.3.28~113.5.27
每股價格區間	15.5-19.5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實際買回數量	10,000,000 股
每股買回平均價格	18.22
未能全數買回原因	不適用
已銷除及轉讓股數	5,000,000 股
尚未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5,000,000 股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民國 115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焦佑衡	10,726,592 股	2.07%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麒	101,766,376 股	19.66%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東義	45,062,641 股	8.70%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子瑞	31,870,087 股	6.16%
董事	于鴻祺	859,508 股	0.17%
獨立董事	郝海晏	162,837 股	0.03%
獨立董事	呂禮正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林旺財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邱靖雅	0 股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90,448,041 股	36.79%

註：截至本(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計 517,739,876 股。
(含本公司持有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轉讓或註銷股份 5,000,000 股)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5 年全球經濟在波動中展現出超乎預期的抗壓韌性，全球經濟活動雖面臨結構性阻力，但受惠於先進經濟體消費與企業投資支撐、AI 基礎建設投資擴大下，仍維持增長態勢。面對持續籠罩全球市場的貿易摩擦與地緣政治動盪，特別是「川普式關稅」政策帶來的外部壓力，全球企業已普遍建立更完善的關稅因應措施與風險規避機制；美國聯準會（Fed）的貨幣政策因通膨反覆而維持審慎，且受美國政府停擺等政治因素干擾，引發市場對於財政支出連續性的疑慮，但整體金融環境已逐步適應高利率環境。在上述總體經濟相對穩定的態勢之下，為半導體產業持續擴張奠定必要基礎，亦彰顯全球市場在政經不確定性升溫之際，仍具備相當程度之自我修復與動態調整能力。

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到 7,917 億美元，較 2024 年強勁成長 25.6%，顯示產業已全面走出庫存調整期，邁入由高效能運算與 AI 應用主導的新一輪擴張週期。在此成長浪潮中，美國市場展現出極強的領導動能，銷售值達 2,547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 30.5%。亞太地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2,209 億美元，以 45.0% 的年成長率居全球之冠。中國大陸市場銷售值達 2,171 億美元，年成長 17.3%。歐洲市場表現則相對平穩，年增率為 6.3%，半導體市場銷售額則達到 545 億美元。日本市場銷售值達 445 億美元，較 2024 年衰退 4.7%。2025 年臺灣 IC 產業總產值將攀升至新臺幣 65,225 億元（約 2,091 億美元），較 2024 年強勁成長 22.7%，展現出極具韌性的擴張態勢，此數據不僅勾勒出臺灣半導體產業鏈「製造強勢引領、封測穩健隨行」的良性成長曲線，更預示未來會隨著高價值記憶體封裝滲透率持續提升。

華東科技 2025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3.15 億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38 億元，營業淨損計新台幣 2.84 億元，稅後純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計新台幣 12.54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48 元。

全球半導體價值鏈正加速向「高效能運算節點」集中的結構性趨勢已然確立，隨著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車用電子及物聯網（IoT）等應用持續推動市場需求，半導體產業仍將維持成長態勢。特別是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帶動先進製程晶片、高頻寬記憶體（HBM）及特殊應用晶片（ASIC）的需求增加，進一步推升整體市場規

模。此外，消費性電子復甦、5G 與 Wi-Fi 7 的普及以及各主要國家積極推動半導體供應鏈自主化的政策導向，亦將持續重塑全球半導體市場的競爭格局與產業生態，為產業長期發展提供多元且穩固之成長基礎。展望 2026 年，WSTS 預測記憶體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張至 2,950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 39.4%，記憶體市場之成長動能在人工智慧算力建設持續升溫之驅動下加速放量，預示記憶體市場將於 2026 年前後進入新一輪高景氣擴張週期。Logic IC 市場規模亦預計由 2025 年之 2,960 億美元進一步攀升至 2026 年之 3,910 億美元，與記憶體共同構成驅動整體半導體市場擴張之雙核心引擎。

未來，地緣政治架構下的中美競爭格局與全球貿易政策的動態調整，仍將是半導體產業生態的主軸。在各國強化科技主權與出口管制的背景下，臺灣憑藉全球最完整且具備高度協調性的半導體產業鏈及作為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的戰略樞紐，展現出卓越的競爭優勢，在全球價值鏈中的戰略地位愈發不可替代。臺灣 IC 產業繼 2021 年突破新台幣 4 兆元里程碑後，2025 年成功跨越總產值新台幣 6 兆元大關，從前段先進製程到後段的 3D 堆疊與異質整合封裝與測試，臺灣建構的完整聚落已成為穩定全球 AI 算力供應鏈的命脈，不僅彰顯臺灣在全球半導體價值鏈中的領先地位，更為未來的持續擴張奠定堅實基礎，在生成式 AI 與 HPC 持續引領產業規格升級的趨勢中，將是台灣半導體產業抵禦總體經濟波動的最強護城河。

因應地緣政治引發的技術封鎖與潛在斷鏈風險，華東科技積極推動供應商多元化戰略，建立更具韌性的物料供應體系，確保生產流程在複雜的國際局勢中仍能維持高度的自主性與運作穩定性，進而保障客戶的長期利益。面對瞬息萬變的產業環境，華東科技致力於提升產品開發速度與成本控制，透過研發與製程能力的雙軌並進，以確保技術升級的效益最大化，同時有效管控資本支出與投資風險。此外，在淨零碳排的國際趨勢下，華東科技全面整合環境管理、供應鏈協作及技術創新，積極響應全球減碳趨勢，將 ESG 永續發展原則納入營運規劃，全方位落實 ESG 永續發展目標，確保在全球市場中的長期永續競爭力，為全球環境保護與產業升級貢獻力量。展望未來，華東科技將在具備韌性的全球經濟架構下，持續優化產能結構並深耕封裝測試領域，以應對地緣政治與成本變化的雙重挑戰，確保在全球半導體競爭格局中鞏固核心實力。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東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東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東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收入認列

華東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加工收入，其中特定產品對銷貨毛利貢獻度係屬重大，由於收入認列預設具有顯著風險，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達成其目的，本會計師認為華東公司之主要風險係為前述特定產品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二、自該收入明細抽取適當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與帳載紀錄，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之真實性。

三、執行函證與收款測試之查核程序，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東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東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東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東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東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東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東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瑞軒



會計師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金　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808,524	12	$ 1,431,02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85,619	5	216,23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七）	209,064	2	113,3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一）	714,929	5	484,32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467,877	3	392,596	3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7,655	-	16,9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七）	940,638	6	1,179,832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	6,99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27,034	3	233,73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八）	-	-	799,569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429	-	20,8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14,769	36	4,895,566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75,969	11	1,384,460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20,015	4	323,38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225,510	15	1,414,09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七、二八及二九）	4,711,459	32	4,681,154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1,421	-	36,8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63,516	1	325,82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54,791	1	183,283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三）	-	-	148,42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89	-	3,9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01,770	64	8,501,450	63
1XXX	資產總計	$ 14,816,539	100	$ 13,397,01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403,672	3	$ 6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	12,42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3,232	-	3,12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518,400	3	342,222	3
2213	應付設備款	31,670	-	16,68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673,776	5	608,70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9,115	-	34,98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235	-	3,02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44,440	1	144,460	1
2365	退款負債	2,06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154	-	11,8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00,761	12	1,777,499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657,500	5	1,100,86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620	-	24,7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2,579	-	36,99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3,587	-	30,0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8,286	5	1,192,675	9
2XXX	負債合計	2,549,047	17	2,970,174	22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5,177,399	35	5,177,399	39
3200	資本公積	648,675	4	461,46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3,567	5	700,02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19	1	141,3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5,725	30	3,295,202	2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320,611	36	4,136,547	31
3400	其他權益	1,211,906	8	858,903	6
3500	庫藏股票	(91,099)	-	(207,468)	(1)
31XX	權益合計	12,267,492	83	10,426,842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16,539	100	$ 13,397,0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114 年度 金額	%	113 年度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5,101,954	100	$5,009,3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4,745,101	93	4,573,508	91
5900	營業毛利	356,853	7	435,858	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6,397	1	46,144	1
6200	管理費用	340,017	7	188,56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198	-	36,00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7,612	8	270,712	6
6900	營業淨利（損）	(60,759)	(1)	165,14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08,998	2	101,550	2
7010	其他收入	56,600	1	39,4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6,132	20	347,510	7
7050	財務成本	(32,525)	(1)	(39,37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329,205	7	(409,98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8,410	29	39,173	1
7900	稅前淨利	1,417,651	28	204,319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63,388	3	70,05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金　額	114 年度 %	113 年度 金　額	113 年度 %
8200	本年度淨利	$1,254,263	25	$ 134,269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867)	-	1,4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6,265	7	(422,884)	(8)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525)	-	(6,0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73	-	(2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506	-	64,71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3,952	7	(363,068)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38,215	32	($ 228,799)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2.48		$ 0.26	
9850	稀　釋	$ 2.47		$ 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	合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77,399	$ 378,390	$ 700,026	$ 141,319	$ 3,262,935	($ 149,559)	$ 1,484,178	($ 435,350)	$ 899,269	($ 25,270)	$ 10,534,06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3,148)	-	-	-	-	-	(103,148)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34,269	-	-	-	-	-	134,26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6	64,714	(428,928)	-	(364,214)	-	(363,06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415	64,714	(428,928)	-	(364,214)	-	(228,799)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二十）	-	-	-	-	-	-	-	-	-	(182,198)	(182,19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十）	-	83,071	-	-	-	-	-	323,848	323,848	-	406,91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77,399	461,461	700,026	141,319	3,295,202	(84,845)	1,055,250	(111,502)	858,903	(207,468)	10,426,842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541	-	(13,541)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1,148)	-	-	-	-	-	(101,148)
		-	-	13,541	-	(114,689)	-	-	-	-	-	(101,14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254,263	-	-	-	-	-	1,254,263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94)	33,506	372,740	-	406,246	-	383,952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1,969	33,506	372,740	-	406,246	-	1,638,21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十）	-	54,212	-	-	-	-	-	-	-	-	54,212
N1	員工認股計畫下庫藏股轉讓員工（附註二十）	-	133,002	-	-	-	-	-	-	-	116,369	249,37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十）	-	-	-	-	53,243	-	(53,243)	-	(53,243)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77,399	$ 648,675	$ 713,567	$ 141,319	$ 4,465,725	($ 51,339)	$ 1,374,747	($ 111,502)	$ 1,211,906	($ 91,099)	$ 12,267,4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417,651	$ 204,3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7,042	1,173,457
A20200	攤銷費用	2,035	1,2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644,978)	167,258
A20900	財務成本	32,525	39,372
A21200	利息收入	(108,998)	(101,550)
A21300	股利收入	(34,683)	(30,339)
A21900	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133,340	-
A2240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29,205)	409,9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6,182)	(91,43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7,497)	(12,87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5,0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88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27,164	(11,8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95,687)	46,426
A31150	應收帳款	(230,606)	(194,9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281)	(38,9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44	(4,7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26)	(5,487)
A31200	存　　貨	(193,302)	138,7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388	(405)
A32125	合約負債	(12,422)	11,061
A32130	應付票據	104	(171)
A32150	應付帳款	176,178	92,4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038	59,8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1	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319)	(87,357)
A32990	退款負債	2,067	(44,5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4,559	1,744,5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543)	(47,2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0,016	1,697,3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756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679)	(284,24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16)	(136,43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93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40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35	28,03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48,4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8,291)	(461,6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717	5,0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564	9,68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64,200	88,88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99,569	(67,1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158)	(3,02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9,207	97,256
B07600	收取股利	34,683	30,339
B09900	收取政府補助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3,719	(851,0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78,968	1,843,5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75,296)	(1,543,9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4,460)	(1,850,79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66)	(4,4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1,148)	(103,14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116,031	-
C04900	購買庫藏股股票	-	(182,19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6,462)	(47,4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6,233)	(938,46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377,502	(92,1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1,022	1,523,2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8,524	$1,431,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收入認列

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加工收入，其中特定產品對銷貨毛利貢獻度係屬重大，由於收入認列預設具有顯著風險，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達成其目的，本會計師認為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風險係為前述特定產品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二、自該收入明細抽取適當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與帳載紀錄，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之真實性。

三、執行函證與收款測試之查核程序，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華東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25513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4633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131,317	19	$ 2,516,20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85,619	4	216,23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二九）	274,173	2	187,93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及二三）	13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三）	756,548	5	646,39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973,627	6	1,251,852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9,946	-	27,3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九）	805,479	5	2,0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42	-	9,84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80,055	3	469,54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十）	-	-	799,569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4,387	1	91,3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71,331	45	6,218,361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37,962	10	1,449,799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20,015	4	323,38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62,759	2	168,58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二九、三十及三一）	5,456,226	33	6,455,590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835,478	5	842,51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63,516	1	325,82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8,984	-	203,283	2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三）	-	-	148,42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41	-	38,4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56,581	55	9,955,842	62
1XXX	資產總計	$ 16,527,912	100	$ 16,174,20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700,423	4	$ 1,431,489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	-	12,42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3,232	-	3,12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704,440	4	591,577	4
2213	應付設備款	44,793	1	8,04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819,945	5	884,07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9,696	-	34,98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5,282	1	66,98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51,440	1	326,103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06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85,512	1	12,0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16,830	17	3,370,891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671,333	4	1,191,68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698	-	24,7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816,204	5	823,555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3,587	-	30,03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976	-	172,0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39,798	9	2,242,092	14
2XXX	負債合計	4,256,628	26	5,612,983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177,399	31	5,177,399	32
3200	資本公積	648,675	4	461,46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3,567	4	700,02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19	1	141,3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5,725	27	3,295,202	2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320,611	32	4,136,547	25
3400	其他權益	1,211,906	7	858,903	5
3500	庫藏股票	(91,099)	-	(207,468)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267,492	74	10,426,842	6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3,792	-	134,378	1
3XXX	權益合計	12,271,284	74	10,561,220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527,912	100	$ 16,174,2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7,315,440	100	$7,859,4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九）	7,077,122	97	7,361,293	94
5900	營業毛利	238,318	3	498,163	6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7,802	1	55,858	1
6200	管理費用	397,879	5	265,32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300	1	95,25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1	-	2,4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2,432	7	418,903	5
6900	營業淨利（損）	(284,114)	(4)	79,26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09,006	2	92,927	1
7010	其他收入	54,257	1	36,3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10,436	23	(4,429)	-
7050	財務成本	(83,842)	(1)	(153,34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四）	(169,546)	(2)	(8,5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0,311	23	(37,024)	-
7900	稅前淨利	1,336,197	19	42,236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01,347	3	70,050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134,850	16	(27,81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867)	-	$ 1,4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2,740	5	(428,928)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73	-	(2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935	-	64,95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888	-	2,45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8,269	5	(360,374)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33,119	21	($ 388,188)	(5)
	本年度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1,254,263	17	$ 134,26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9,413)	(1)	(162,083)	(2)
8600		$1,134,850	16	($ 27,814)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1,638,215	22	($ 228,79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05,096)	(1)	(159,389)	(2)
8700		$1,533,119	21	($ 388,188)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2.48		$ 0.26	
9850	稀　釋	$ 2.47		$ 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	合計	庫藏股票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77,399	$ 378,390	$ 700,026	$ 141,319	$ 3,262,935	($ 149,559)	$ 1,484,178	($ 435,350)	$ 899,269	($ 25,270)	$ 10,534,068	$ 92,257	$ 10,626,32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3,148)	-	-	-	-	-	(103,148)	-	(103,148)
D1	113 年度淨利（損）	-	-	-	-	134,269	-	-	-	-	-	134,269	(162,083)	(27,81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6	64,714	(428,928)	-	(364,214)	-	(363,068)	2,694	(360,37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415	64,714	(428,928)	-	(364,214)	-	(228,799)	(159,389)	(388,188)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二二）	-	-	-	-	-	-	-	-	-	(182,198)	(182,198)	-	(182,19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二)	-	83,071	-	-	-	-	-	323,848	323,848	-	406,919	-	406,919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二）	-	-	-	-	-	-	-	-	-	-	-	201,510	201,51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77,399	461,461	700,026	141,319	3,295,202	(84,845)	1,055,250	(111,502)	858,903	(207,468)	10,426,842	134,378	10,561,220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541	-	(13,541)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1,148)	-	-	-	-	-	(101,148)	-	(101,148)
		-	-	13,541	-	(114,689)	-	-	-	-	-	(101,148)	-	(101,148)
D1	114 年度淨利（損）	-	-	-	-	1,254,263	-	-	-	-	-	1,254,263	(119,413)	1,134,850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94)	33,506	372,740	-	406,246	-	383,952	14,317	398,269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1,969	33,506	372,740	-	406,246	-	1,638,215	(105,096)	1,533,11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四及二二）	-	54,212	-	-	-	-	-	-	-	-	54,212	-	54,212
N1	員工認股計畫下庫藏股轉讓員工（附註二二）	-	133,002	-	-	-	-	-	-	-	116,369	249,371	-	249,371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二）	-	-	-	-	-	-	-	-	-	-	-	(25,490)	(25,49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二）	-	-	-	-	53,243	-	(53,243)	-	(53,243)	-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77,399	$ 648,675	$ 713,567	$ 141,319	$ 4,465,725	($ 51,339)	$ 1,374,747	($ 111,502)	$ 1,211,906	($ 91,099)	$ 12,267,492	$ 3,792	$ 12,271,2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336,197	$ 42,236
A20010	收益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666,017	1,806,083
A20200	攤　　銷	58,627	78,1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1	2,4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644,978)	167,258
A20900	財務成本	83,842	153,340
A21200	利息收入	(109,006)	(92,927)
A21300	股利收入	(34,683)	(30,339)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133,34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69,546	8,5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8,951)	(20,23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44,971)	(12,87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3	32,983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783)	54,33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27,164	(11,88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	(125,964)	108,480
A31130	應收票據	(138)	-
A31150	應收帳款	(276,925)	(103,4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4,302	(125,3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95	(8,4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440)	2,249
A31200	存　　貨	(183,535)	140,1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411)	(60,802)
A32125	合約負債	(12,422)	11,061
A32130	應付票據	(11,074)	(171)
A32150	應付帳款	229,799	110,9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693)	45,7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682)	$ 1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319)	(87,357)
A32990	退款負債	2,067	(44,5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4,045	2,165,5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241)	(50,0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4,804	2,115,4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75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679)	(284,24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16)	(136,43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932	-
B01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12,585	28,03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48,42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入（附註十三）	5,124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出（附註十三）	(708,28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4,152)	(379,6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721	63,5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786	7,56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99,569	(67,1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43)	(12,12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1,075	87,40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4,683	30,339
B09900	收取政府補助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	10,3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3,844)	(800,7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56,018	3,264,07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67,442)	(2,912,13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8,092)	(2,016,30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3,444)	(101,7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1,148)	(103,14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116,031	-
C04900	購買庫藏股股票	-	(182,19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7,530)	(88,9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644,336	$ 201,5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271)	(988,8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421	(27,05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金額	615,110	298,8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6,207	2,217,3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1,317	$2,516,2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80,512,558	
本年度淨利	1,254,263,130	
各類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293,9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53,243,600	
本年度淨利加計調整數	1,285,212,80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8,521,28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337,204,085	
盈餘分配		
股東股利-配發現金	769,109,814	每股1.50元(註)
分配總額	769,109,8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68,094,271	

註:依本公司截至115年4月19日已發行股數 517,739,876 股扣除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轉讓或註銷股份 5,000,000 股計算。本公司如嗣後因公司購買或轉讓庫藏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配息率。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 禮 正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一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 禮 正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五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在科技產業園區內僅能從事管理處(或分處)核准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種類。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前鎮科技產業園區，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本公司於上市期間，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常會。

第 四 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

第 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九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核定。
五、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八、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　十　條：董事會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得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相關法令規定方式通知董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董事長及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會 計

第　十三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十四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 5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十四 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每年度分配可分配盈餘時，原則上不高於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十五　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　十六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　十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０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０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０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０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規定由董事長擔任；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三、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股東以書面、電子方式或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五、股東會之議程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會訂定之，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由召集人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容或其他方法限制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七、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答辯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仍以三分鐘為限。

八、對於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人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九、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十四、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表決權為單位計算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 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七、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